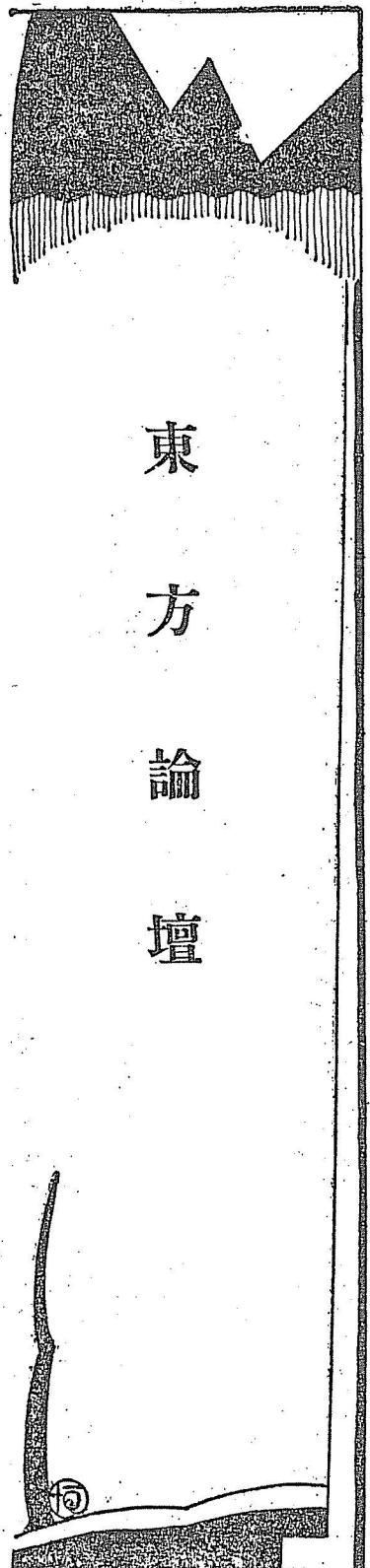


# 東方論壇



## 今日的非常局面

數十年來，中國受帝國主義的宰制，無從獲得向現代國家發展的路徑，致內部分崩離析的危機，日益加深。自九一八事變以後，外有強敵不斷的侵入，內無統盤應付的計劃，益以邊疆多事，惡耗頻傳，延至今日，中國形勢的嚴重，可謂已達極點。

日本併吞東北四省後，關外方面，近又向察哈爾攻佔多倫，沿張多汽車道，直取沽源。關內方面，東路已渡灤河，進兵唐山。北路攻佔南天門，襲擊密雲。平津危急，整個華北將陷於敵人之手。

明實爲金樹仁所激成。今後回民能否消除積怨，和平相處，固爲疑問，而歷來英俄勢力的侵入，與近來日方的陰圖染指，國際的背景，尤可危懼。康藏糾紛近又復起，雖消息阻滯，無從證實，但即使藏軍無侵入西藏的企圖，而西藏全省在達賴喇嘛控制之下，至少亦在獨立的狀態，我們可以無用深諱的。況西藏久在英國垂涎之下？

東北淪陷，新疆西藏又復多事，此爲邊陲現狀所顯示的中國今日

的非常局面。我們試再一探索內部的情形，實有更深一層的危懼。日軍侵華，政府至今依然還採取長期抵抗計畫，安內攘外的先後問題，有類詭辯，「朝議未定，而金兵已渡河」，今日敵軍步步深入，平津勢且不保，新疆事變，從新省主席金樹仁出走塔城，雖然形勢已見緩和，政府委派的黃慕松宣慰使，亦出發在即，似已告一段落。但回民在新，佔全省人口百分之九十，賦性剛強，勢力甚大。前清以來，當地文武官吏只知採取愚民政策，與武力的威迫，致官民之間，勢成冰炭，此次回民之變，已證

90905  
失，轉而誤爲對國家前途的失望，這種精神的損失，實至可痛惜的。凡此所云，皆爲事實，政府應悟已往之非，而民衆亦應重振精神，共圖打開

此非常局面。（作舟）

## 墨西哥排斥華僑

社會上之侮辱，甚至於聚衆暴動，慘殺人命，均屬排斥行爲，均有隨時發生之可能性。墨政府置此等非法組織於熟視無覩，殊違背國際義務，實中墨邦交之最大遺憾。

近日墨西哥排斥華僑之聲息遍載國內報章，總合各方面之紀載，墨西哥近有排華黨之組織，此種組織竟有軍人政客從而附和；墨政府曾容納該黨之要求，對於華商頒行苛例，限制華人商店每用十人必雇用墨國土人四人，此等違背國際慣例之規定，顯然表明墨政府非但許可排華黨之存在，而且予以法律上之贊助。尤有甚於此者，墨政府將華僑之居留文件，藉口檢驗，實行沒收，然後以喪失居證為理由，下令驅逐，現時已被驅逐之旅墨華僑，僅西納諾河與沙納拉兩省已達二千人左右。然據駐滬墨國領事稱：「華僑之被逐出境者，因犯有不正當行爲，及經營不正當事業所致。」不正當行爲不正當事業云云，究何所指，是否具有確實證據，為避免兩國友善關係計，均為墨領所亟應加以說明者。

一國政府對於旅外僑民有保護權利，居留國政府對於外僑有保護義務，乃國際間共認之原則，嚴格由法律言之，墨西哥可以不必容納他國人民入境，然而一旦准其入境，即應予以生命財產居住之自由，除該國對於外僑或有一般的法律規定及限制外，凡本國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所能享受之權利，外僑儘可享受。（參政權除外）墨國排華黨之組織，是墨國人民之非法行爲，況排華之含義極盡寬泛，經濟上之抵制，

不圖墨政府置排華黨於不加禁止外，反而接受該黨之要求，對於華商用人權在法律上予以限制，考此種限制之目的，無非減少墨國人民之失業數目，然則以外僑資本所經營之事業，必需雇用墨國土人在事實上，已覺太不公允，進一步竟明白制定法律，而此種法律尤專適用於保持友誼之中國僑民，更覺乖謬。

關於驅逐華僑出境一事，果如駐滬墨領所言，被逐者犯有不正當行爲或經營不正當事業，則此輩華僑應先受所在地之法律制裁，未經法律手續判定之前，亦不應驟然下令驅逐，況被逐者僅西沙兩省即達二千人之多，謂此大批華僑均犯有駐滬墨領所指罪名，其誰能信？

墨政府倘將施諸華僑之種種暴戾行爲，施諸他國僑民，則其後果，將為經濟抵制，武力干涉，以及其他種種報復手段而已。吾國漠視海外僑民之保護問題，數十年來，已成積習，海外華僑以往所受之摧殘，例如美國發生兩次殺戮華僑事件，萬寶山慘案，死於非命之旅韓僑胞達三百餘人，斐律賓排華運動，亦曾死傷許多華僑，其情節之慘酷，殆非任何國所能忍受。此次墨西哥排華運動，表面上比較以往各案，似甚輕微，然此項運動尚在激變之中，將來擴大至何程度，不能斷定，倘不弭患於

未然，則留墨僑胞之安全，實有令人不禁悚懼者。

一國政府對於旅外僑民有保護權利，居留國政府對於外僑有保護義務，乃國際間共認之原則，嚴格由法律言之，墨西哥可以不必容納他國人民入境，然而一旦准其入境，即應予以生命財產居住之自由，除該國對於外僑或有一般的法律規定及限制外，凡本國人民在法律範

圍內所能享受之權利，外僑儘可享受。（參政權除外）墨國排華黨之組織，是墨國人民之非法行爲，況排華之含義極盡寬泛，經濟上之抵制，

不圖墨政府置排華黨於不加禁止外，反而接受該黨之要求，對於華商用人權在法律上予以限制，考此種限制之目的，無非減少墨國人民之失業數目，然則以外僑資本所經營之事業，必需雇用墨國土人在事實上，已覺太不公允，進一步竟明白制定法律，而此種法律尤專適用於保持友誼之中國僑民，更覺乖謬。

關於驅逐華僑出境一事，果如駐滬墨領所言，被逐者犯有不正當行爲或經營不正當事業，則此輩華僑應先受所在地之法律制裁，未經法律手續判定之前，亦不應驟然下令驅逐，況被逐者僅西沙兩省即達二千人之多，謂此大批華僑均犯有駐滬墨領所指罪名，其誰能信？

墨政府倘將施諸華僑之種種暴戾行爲，施諸他國僑民，則其後果，將為經濟抵制，武力干涉，以及其他種種報復手段而已。吾國漠視海外僑民之保護問題，數十年來，已成積習，海外華僑以往所受之摧殘，例如美國發生兩次殺戮華僑事件，萬寶山慘案，死於非命之旅韓僑胞達三百餘人，斐律賓排華運動，亦曾死傷許多華僑，其情節之慘酷，殆非任何國所能忍受。此次墨西哥排華運動，表面上比較以往各案，似甚輕微，然此項運動尚在激變之中，將來擴大至何程度，不能斷定，倘不弭患於

未然，則留墨僑胞之安全，實有令人不禁悚懼者。